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2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

被告 唐彩鑾

唐光輝

唐維隆

唐李貴英

唐彩鳳

唐彩梅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唐彩鑾、唐李貴英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唐彩鑾因積欠原告新台幣(下同)89,631元及其利息尚未清償。被繼承人唐明樹於104年2月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應由唐義豐及被告唐彩鑾、唐光輝、唐李貴英、唐彩鳳、唐彩梅等人繼承，且被告唐彩鑾並未拋棄繼承，因積欠原告上開款項未清償，乃與唐義豐及其餘被告協議分割系爭遺產，歸由唐義豐及被告唐光輝取得，嗣唐義豐於109年9月22日死亡，其對

01 系爭遺產之應有部分則由其子即被告唐維隆繼承取得，被告
02 唐彩鑾將本得繼承之系爭遺產之應繼分無償讓與被告唐光
03 輝、唐維隆之行為，已害及原告對被告唐彩鑾之債權。為
04 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5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間就附表所示財產所為遺產分割協
06 議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應撤銷。(二)被告唐維隆應將附
07 表所示編號1至5號不動產於109年10月28日、編號7號不動產
08 於109年11月2日之繼承登記塗銷。(三)被告唐光輝、唐維隆
09 應將附表所示編號1至6號不動產於104年3月12日、編號7號
10 不動產於104年3月18日之分割繼承登記塗銷。

11 三、被告方面：

12 (一)被告唐光輝則以：因為伊照顧父親(唐明樹)、母親(唐李貴
13 英)，所以才分成遺產的2/3，因姊妹們(唐彩鳳、唐彩梅)都
14 外嫁，所以就由伊與胞弟唐義豐負責父母生活起居，父親死
15 亡，母親就說把遺產分給伊跟唐義豐來繼續照顧母親的老年
16 生活。

17 (二)被告唐維隆則以：

18 (1)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及相應處分行為實質上包含唐光輝、唐義
19 豐代為履行「妻(即唐李貴英)對夫(即唐明樹)之扶養義
20 務」、「子女(即唐光輝、唐義豐、唐彩鑾、唐彩鳳、唐彩
21 梅)對父母(即唐明樹、唐李貴英)之扶養義務」，而以系
22 爭遺產之應繼分抵償唐光輝、唐義豐就此等義務所為之實際
23 支出與開銷。是唐彩鑾確因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及相應處分行
24 為免除扶養義務而減少消極財產，自非屬於純粹的無償行
25 為，而係有償行為，甚為明確。原告徒憑外觀形式，遽論被
26 告等為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及相應處分行為屬無償行為云云，
27 洵非可採。

28 (2)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內容係考量於唐明樹生前本應由唐李貴英
29 及五名子女共同負擔扶養義務，然實際上唐明樹僅由唐光輝
30 及唐義豐履行扶養義務，悉心照料並負擔所有開銷、生活
31 費、醫療費等，唐明樹死亡後，唐李貴英亦由唐光輝、唐義

01 豐合力照顧與奉養，唐彩鑾、唐彩鳳、唐彩梅等人均未履行
02 扶養義務，故協議由唐光輝、唐義豐繼承系爭遺產以抵償渠
03 等原應負擔之扶養義務，況系爭遺產尚不足支應父母親之晚
04 年生活開銷，基於手足情深，以全親情和睦為至念，而達成
05 系爭遺產分割之協議。

06 (3)原告曾對唐彩鑾聲請強制執行未果，益徵唐彩鑾顯無資力負
07 擔唐明樹、唐李貴英之扶養義務，又唐彩鑾於95年至105年
08 間因另案在監服刑，至少此10年期間無扶養唐明樹、唐李貴
09 英之能力及作為。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被告唐彩鳳、唐彩梅均以：遺產的總額就算全部用來扶養我
11 父親及母親，也不足支應，下路頭段土地係路地，用市價來
12 算，一點都不值錢，政府也不徵收。父母親都是胞兄即被告
13 唐光輝及唐義豐他們二人在扶養，所以我們姐妹才會同意財
14 產由他們二人取得。

15 (四)被告唐彩鑾、唐李貴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6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唐彩鑾因積欠原告89,631元及其利息未清償，
19 而唐明樹死亡後遺有系爭遺產，被告唐彩鑾及其餘被告同為
20 繼承人，且皆未拋棄繼承，嗣被告協議分割系爭遺產，且由
21 被告唐光輝、唐義豐2人取得系爭遺產，唐義豐死亡後關於
22 系爭遺產之應有部分則由唐維隆繼承取得等情，業據其提出
23 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2389號債權憑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
24 結果、附表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3
25 3至345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遺產之分割繼承等資料查閱
26 屬實（見本院卷一、第45至3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27 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8 (二)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
29 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或自行為時
30 起，經過10年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
31 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查系爭遺產係於104年3月5日協議分

01 割，約定如附表編號1至5之土地或建物由被告唐光輝取得2/
02 3、被告唐維隆之被繼承人唐義豐取得1/3；編號6土地持分
03 由被告唐光輝取得；編號7之土地持分由被告唐光輝、唐義
04 豐各取得1/14；編號8、9支存款歸被告唐李貴英即被繼承人
05 唐明樹之妻取得，有系爭遺產之分割繼承資料及據被告唐光
06 輝、唐彩鳳、唐彩梅陳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52頁）。而
07 原告係於112年11月15日始透過訴外人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
08 份有限公司申請附表編號1、2、3、5、6所示土地、建物之
09 第二類登記謄本，有所提出之附表編號1、2、3、5、6所
10 示土地、建物之登記第二類謄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9至29
11 頁），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訊分公司回函在卷可
12 佐（見本院卷一第467至477頁）。則原告於113年2月15日提
13 起本件撤銷訴訟（見本院卷一第5頁收文章），尚未逾法定
14 除斥期間。又前開遺產分割協議及所有權移轉之行為人不包
15 括被告唐維隆（應為其父唐義豐），原告列非行為人之唐維
16 隆為被告，訴請本院以形成判決撤銷如附表所示財產之遺產
17 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亦於法不
18 合，均先予敘明。

19 (三)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0 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
21 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
22 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次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係分別以無償行為
24 及有償行為作為規範之對象，二者撤銷之法定要件並不相
25 同。而上開所謂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
26 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最高法院101
27 年度台上字第498號判決意旨參照）。就共同繼承人間所為
28 之遺產分割協議，其評價上究屬無償行為抑或有償行為，不
29 能僅以單一繼承人是否放棄取得遺產為斷，仍應綜合斟酌該
30 繼承人放棄取得遺產之原因。概被告間分割協定，係被告間
31 基於繼承人之身分關係，就被繼承人所遺之權利義務相互為

01 協定後，再分配不動產之權利，為多數繼承人之共同行為，
02 徵諸一般社會常情，往往會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
03 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家族成員間之感情，
04 被繼承人對各繼承人生前已給與之財產，承擔祭祀義務等諸
05 多因素，始能達成遺產之分割協定。

06 (四)被告唐光輝、唐維隆、唐彩鳳、唐彩梅等抗辯被繼承人唐明
07 樹生前均由唐光輝、唐義豐所扶養等情，固未能提出相關憑
08 證為佐。然唐明樹係於104年2月6日過世，迄本件起訴時已
09 逾7年餘，則被告唐光輝因未預期日後會有此訴訟爭議，而
10 未將相關單據保存，應屬合情。且唐明樹之繼承人即其餘被
11 告均無異議將系爭遺產土地、房屋部分交由被告唐光輝、被
12 告唐維隆之父唐義豐繼承取得；存款部分則歸被告唐李貴英
13 取得，堪認確有被告唐光輝及唐義豐分別基於身為長子、次
14 子而長年負擔照顧父親責任之可能。而其餘被告為唐明樹之
15 配偶或子嗣，對唐明樹同負有撫養義務，且其等二人在唐明
16 樹生前擔起父母親照顧責任，則被告等於系爭遺產分割協議
17 時，將系爭遺產分配予被告唐光輝、唐義豐、唐李貴英取得
18 如前開所述，而以此償付其餘被告積欠被告唐光輝，及唐義
19 豐之扶養費用，自難認係無對價關係之無償行為。

20 (五)復查，被告唐彩鑾積欠原告91,377元及利息未清償，有本院
21 109年度司執字第22389號債權憑證揭示之94年度司促字第11
22 24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可參（本院卷第13至14頁），
23 可認被告唐彩鑾並無扶養唐明樹之能力，而唐明樹生前連同
24 配偶即被告唐李貴英均係由被告唐光輝與其弟唐義豐扶養，
25 有如前述。是被告間協議將系爭遺產中不動產分割歸由被告
26 唐光輝、唐義豐依前述持分比例取得，存款則歸被告唐李貴
27 英取得，衡情應含有因被告唐彩鑾未能盡奉養父親義務，而
28 約定由其餘被告依唐明樹生前受扶養狀況及孝道考量（存款
29 分配部分）分配系爭遺產之真意。故本院綜核上開各節，認
30 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實質上包含履行子女扶養照護義務之協議
31 結果，更難認係屬無償行為。被告所為上開遺產分割協議，

01 並非故意以無償方式詐害原告對被告唐彩鑾之債權為目的，
02 更有基於上開親情扶養義務之考量。從而，原告前揭主張依
03 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遺產分割協議
04 及登記，暨回復原狀，核與該條規定「無償行為」之要件不
05 符，應非可採。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一)
07 被告間就附表所示財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物權
08 行為均應撤銷。(二)被告唐維隆應將附表所示編號1至5號不動
09 產於109年10月28日、編號7號不動產於109年11月2日之繼承
10 登記塗銷。(三)被告唐光輝、唐維隆應將附表所示編號1至6號
11 不動產於104年3月12日、編號7號不動產於104年3月18日之
12 分割繼承登記塗銷。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
14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
15 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9 法 官 陳思睿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2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5 書記官 周瑞楠

26 附表：被繼承人唐明樹之遺產

27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地/名稱	權利範圍/金額
1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地號	全部
2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地號	全部
3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地號	全部
4	土地	嘉義市○○○段000000地號	全部

(續上頁)

01

5	房屋	嘉義市○○○段000○號 (門牌號碼：嘉義市○○街00號之15)	全部
6	土地	嘉義市○路○段000000地號	3分之1
7	土地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7分之1
8	存款	第一銀行活期存款	117,303元
9	存款	第一銀行定期存款	1,020,000元